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公 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40,734,709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

臨時買賣櫃位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經調整股份將於臨時買賣櫃位以股份代號「2932」進行買賣。

* 僅供識別

收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227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1.35港元。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以供股東考慮有關追認、確認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67,219,381股股份 99.6%	268,000股股份 0.4%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36,735,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40,734,709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

臨時買賣櫃位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經調整股份將於臨時買賣櫃位以股份代號「2932」進行買賣。

收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227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1.35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